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毕然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毕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辞职后，毕然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毕然女士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毕然女士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毕然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毕然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使监事会成员尽快达到法定人数，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控股股东的推荐情况，公司拟补选施耀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报酬。

公司对毕然女士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附：施耀华先生简历

施耀华，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节能下属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北大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下属北京华瑞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部门主管、董事会秘书、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医废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兼任天津京环公司负责人，中国环境保护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中节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债管理部负责人、国债投资部总经理、工会组织委员，中节能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中节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主任，党群部主任。现任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施耀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航膜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